

宜蘭縣政府設置物資銀行，物資之募集與發放作業未臻嚴謹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置資訊管理系統，改善管理作業，提升物資運用效能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宜蘭縣審計室)調查發現，宜蘭縣政府設置宜蘭縣物資銀行，物資之募集與發放作業未臻嚴謹，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善，該府已建置物資銀行資訊管理系統，改善管理作業，並每月公告募得物資之資訊。

宜蘭縣政府為有效整合社會資源，提供短期性救助物資，民國(下同)99 年 9 月於該府社會處社會福利館設置「宜蘭縣物資銀行」，陸續於羅東鎮、礁溪鄉成立 5 處據點，供民眾捐助及領取物資，截至 101 年底已協助弱勢民眾 560 人次，提供即時性社會救助服務。惟經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其物資收受與發放登錄之品項分類不同，或未登錄，或物資已過期，或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公開募得物資之資訊，經函請宜蘭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宜蘭縣政府後續改善辦理情形，該府業於 102 年 6 月間建置物資銀行資訊管理系統，增加結存統計、分析物資供需情形等功能，據以規劃分配物資募集及發放事宜，及有效掌控保存期限，強化物資調度運用機制，每月於「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全球資訊網」公告已募得物資之資訊，並陸續增設 6 處據點，經統計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，受惠民眾計有 3,241 人次，較以往大幅增加，有效提升物資運用效能。



宜蘭縣物資銀行外觀
(宜蘭縣政府提供)